

@党员干部：“股事”有风险 这些红线莫触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证券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将其合法财产以合法的方式投资于证券市场,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持。党员干部可以从事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但是不能违反有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为党员干部证券投资行为划出了红线,广大党员干部切记不要有以下行为——

收送证券、股权

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八十九条对于违规收送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也是条例最新修订时增加的内容。现实中,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比如,深圳市发改委能源与循环经济处处长李镭“不收现金收股权”,多次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公司成功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事后从有关公司处低价购买原始股或者直接收受干股,并精心设计由行贿人或者家属朋友代持,最终获利数百万元。李镭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

一般来说,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本质上属于经商办企业。党纪处

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将其列为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规定了相应处分。近年来查处案例显示,许多落马干部甚至是“大老虎”都存在“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问题,比如四川省原副省长李成云、山东省原副省长李维绮,另外还有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宋文瑄,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徐祖畴,河北省唐山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刘建立,山东省泰安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永征,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肖振宇,等等。

违规在国外投资入股

某些掌握一定职权的党员领导干部,为了规避党和国家关于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政策规定,到国外去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获取个人利益。比如,绍兴市中医院原院长张居适,在2007年至2015年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经商办企业、买卖股票、在国外投资入股等。张居适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党纪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新增了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中总结出来

的。如果构成刑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等的,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截至目前,省部级干部中被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罪名提起公诉或者判刑的便有证监会原副主席姚刚、国家安全部原副部长马建、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贵州省原副省长王晓光、内蒙古自治区原副主席白向群等多人。

公款或者违规借用资金炒股

有的通过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或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用以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比如,“红通人员”、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原出纳孙新于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单位公款人民币2200余万元转入其控制的个人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其中人民币1802.72万元未归还。孙新于2008年3月外逃,2015年6月被缉捕并押解回国,后被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隐瞒个人持股情况

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严肃的组织纪律。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将个人有关事项当作“隐私”藏着掖着,既不交心,也不交底。比如,2019年1月,河北省保定市纪委监委通

报,该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城区水系管理办公室主任冯某某违反组织纪律,在2017、2018年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隐瞒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基金、股票和投资型保险等情况。冯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特定人群买卖股票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明确列出了不能炒股的四类人群:(1)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3)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4)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内,继续受该规定的约束。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段相宇)

投服中心董事长郭文英:

在科创板持股行权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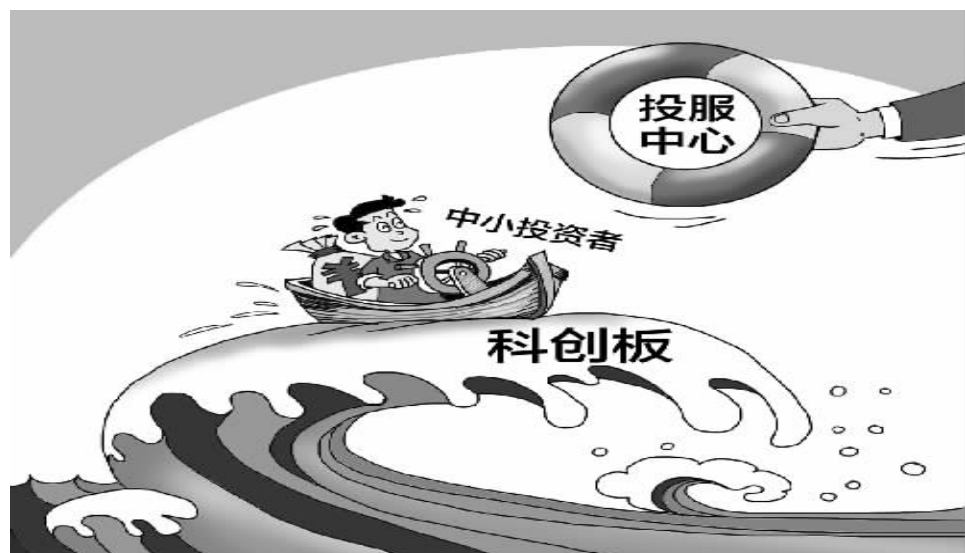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孙翔峰 周松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6月21日正式发布并实施。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文英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等媒体采访时表示,《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其中关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举措,不仅适用于科创板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其他投资者维权案件也一体适用,这对于探索推动建立符合国情的民事诉讼制度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郭文英表示,作为中国证监会设立的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主要职责就是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等具体业务,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截至目前,投服中心共登记纠纷案件9324件,受理6662件,调解成功4661件,投资者和解获赔金额10.22亿元。已累计提起支持诉讼18起,股东诉讼1起,支持投资者共1084人,诉求总金额近1亿元,累计获赔投资者250人次,获赔总金额1060万元。投服中心已接受上海金融法院等四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共8个案件委托核算投资者损失,涉及案号515个,其中上海金融法院委托投资者损失计算案件5件,涉及案号287个。与全国33个辖区37家高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累计接受法院移交的虚假陈述纠纷1941件,成功调解603件,和解金额5843万元,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200多件,金额3亿多元。

下一步,投服中心将在科创板开展持股



视觉中国图片

行权工作,在证券纠纷化解、支持诉讼、示范判决和损失核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进一步丰富“追首恶”的诉讼实践。《意见》第5条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的,依法判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自2016年投服中心提起首例证券支持诉讼以来,就坚持“追首恶”诉讼理念和原则,上市公司不再是高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挡箭牌”,只要是违法违规直接责任人均难逃其咎。这也是证券支持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原则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是积极探索推动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意见》第9条规定:加强对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案件的调研和指导,积极探索违法违规主体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赔偿范围。投服中心提起的首例证券市场操纵民事赔偿支持诉讼案(恒康医疗前实控人阙某市场操纵案)正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这对于丰富我国证券市场操纵民事赔偿司法实践,探索推动建立相关民事赔偿司法认定标准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选取适当案件探索启动股东代表诉讼。《意见》第10条明确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参与完善公司治理。《证券法》“三谈”稿和最高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都明确了国家设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相关规定并放宽了条件,这为证券公益机构投资者诉讼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下一步投服中心将适时选取适当案件,探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为中小投资者维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量增 面扩 结构优化

多元化融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多位人士24日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情况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小微企业贷款呈现量增、面扩、结构优化的态势。截至5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是10.3万亿元,同比增长21%,增速比上年末高5.8个百分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央行将继续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的协调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多元化的融资支持。

构建市场化竞争性服务体系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张金萍表示,银行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倾斜、专项费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一些大胆的尝试。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已设立了专门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在人、财、物、定价上进行一条线、系统化的独立运营,利用现代化互联网技术、手机技术、大数据来获取小微企业的信息,增加了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同时,中小银行也发挥了地域和地缘优势,通过跑路跑街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要增长30%以上的目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表示,“截至5月末,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比去年同期增长23.7%,已完成全年计划的大部分。”

对于大型银行发力小微金融是否会将对中

发挥多层次市场融资体系作用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邹澜表示,央行持续完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票据融资利率下行,企业票据融资的意愿在不断增强。同时,债券市场融资力

度持续加大。另外,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也在逐步增强。下一步央行将继续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的协调合作,进一步发挥多层次市场融资体系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多元化的融资支持。

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建议,一是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加快推进科创板建设,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有效发挥科创板、新三板在服务中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的作用,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进一步完善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差异化监管政策、税收

政策和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探索投资联动,鼓励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开展合作,探索债权与股权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融资方式。

二是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完善债券市场体制机制,提高大中型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促使商业银行加快业务转型,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创新创业债等产品,支持非上市、非挂牌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建立和完善基于中小微企业主体信用的风险定价和信用评级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比重。

广州证券关于获准撤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2019年6月19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沪证监许可字〔2019〕35号,以下简称《批复》)。我司将根据《批复》要求,按照撤销方案及时完成上海分公司撤销

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重上3000点 A股进入中期布局阶段

□本报记者 牛仲逸

6月24日,上证指数上涨0.21%,报收3008.51点,连续两个交易日收于3000点上方。分析人士认为,面对上方缺口以及60日线双重压力,上证综指向上突破不会一蹴而就,但上涨窗口已然开启,A股正处于中期布局阶段,金融、消费、科技等三大品种是主要配置方向。

反弹有望持续

从5月6日上证综指跳空低开跌破3000点后,市场陷入观望调整期。随着6月21日收复3000点,市场情绪明显改善。

“上周后半段以来的上涨,使指数逐步摆脱前期震荡区间。从短期看,这预示着上涨窗口开启。从中期看,A股可能即将进入牛市第二阶段。”一市场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这背后主要有三方面因素支撑。

首先是市场韧性超预期,虽然5月6日上证综指下跌,集中释放前期指数快涨积累的风险,但之后面对一些非基本面的利空因素,A股走势韧性凸显。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与2018年有所不同,当前市场正处于中长期向上趋势之中。

其次是上涨时点和幅度超预期,很多机构以及投资者预期市场短线趋势明朗还要等到7月初。近期政策利好密集释放,从历史看,低位市场对利好的反映更敏锐,当前估值水平也决定了市场处在低位这个事实。

最后是部分行业龙头股迭创历史新高。近期,中国平安、贵州茅台、晨光文具、招商银行等行业龙头股不断改写历史高点,强势力度远超历史上“抱团取暖”的经验预期。上述个股,抬高白马股估值中枢,对蓝筹股的后市表现起到提振作用。

总的来看,A股短期上涨窗口已显性化,虽然上方仍有技术压力。从中长期看,政策变化带来的持续性影响,就是牛市第二阶段的持续驱动力。

短期关注科技股

在部分金融、消费龙头不断创出历史新高后,这两大品种还有哪些机会值得关注?代表产业升级的科技品种,该如何布局?

东方证券策略分析师薛俊表示,从配置角度看,上证50和沪深300指数依然是上涨主力,科技成长股具备跟涨弹性,行业上关注大金融+大消费,精选通信、计算机、军工等科技成长。可关注医药、地产、建筑、电子等板块龙头股。

具体来看,上证50以及沪深300核心股的ROE/PB指标显示,ROE在20%-30%区间的公司中,部分保险、银行、地产、医药、电子、建筑等龙头股估值仍具有安全边际。

东吴证券策略研究表示,科技股将是贯穿本轮牛市始终的主线,关注5G、软件、半导体等。

新时代证券策略分析师樊翊拓表示,建议投资者适当调仓到科技成长风格。理由有三:首先,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渐行渐近,可关注在此前后估值抬升带来的机会。其次,由于宏观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改革和转型的关注度会更高,成长和改革相关的主题性机会会更为活跃。再次,3月以来,成长股最先开始走弱,调整时间更久。

中信建投策略研究表示,建议投资者加配券商保险等非银金融板块,坚持“蓝筹基石、科创先锋”的行业配置思路。

中国互金协会:持续推进 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工作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24日正式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及内控框架指引手册》(简称《框架手册》)。中国互金协会称,协会将按照监管政策要求,结合最新反洗钱实际,根据市场变动、风险变化等对《框架手册》进行动态调整和逐步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协会将联合其他行业协会,研究将《框架手册》上升为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的行业规则,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据介绍,《框架手册》严格遵循了人民银行确定的“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和相关工作要求,归纳总结了境内外从业机构反洗钱最佳实践,并结合互联网金融及反洗钱工作的最新发展,提供了一个可为广大从业机构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建设借鉴参考的框架性文件。

社科院报告预计 热点城市房价涨幅将进一步收窄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住房大数据项目组24日发布6月《中国住房市场发展月度分析报告》(简称“报告”)显示,热点城市房价涨幅将进一步收窄,非核心城区房价或将下跌。

报告称,在强调地方政府稳定房价主体责任的背景下,对热点城市房价上涨的调控政策加码。由于“限购”“限贷”等政策对短期住房需求有直接的抑制作用,预计短期内热点城市房价涨幅将进一步收窄,交易量下降。对于这些城市的非核心板块,当住房投资需求减退时,短期房价还可能面临下跌。

报告认为,相较一线城市,二线城市房地产调控机制手段还不成熟,市场波动性也较大。但4月以来,多个热点城市因房价涨幅较大被住建部预警提示。抑制住房投机、稳定住房市场作为调控政策的主线,已经非常明确。预计二线城市将继续一线城市之后,建立更为完备的市场调控机制,严控房价或成为一种常态。这一方面将稳定二线城市乃至全国房价预期,另一方面将抑制购房需求的集中释放,从而有利于熨平市场短期波动。

报告还预计,下半年房地产融资将适度收紧,以避免房地产信贷过度扩张推高房价,将助力热点城市楼市降温。